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1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陳此福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長嶸通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孟沅
〇　00號2樓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高羽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玖拾玖萬壹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佰玖拾玖萬壹仟肆佰叁拾叁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．五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〇．五〇四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